

Q 受理编号：DA2022008074

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

查询申请人：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其它/

代理人：封发 其它/

查询目的：核实信息

依据你提交的查询申请，经查询石家庄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，结果如下：

权利内容信息	权利人	白红雷		
	证件类型	身份证		
	证件号码	130124198911160032		
	不动产权证书号	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6535号		
	共有方式	单独所有	登记原因	买卖
自然状况信息	不动产坐落	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1排2栋-2-402等2处		
	建筑面积	168.86m ² /26m ²	登记时间	2017年01月23日
	权利性质	出让	规划用途	成套住宅/仓储
	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
	土地使用期限	2000年07月29日起2070年07月29日止		
抵押信息	共3条抵押信息，抵押信息详见附表。			
查封信息	1.查封机关：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，查封文号：2019冀0105执2453号，查封起止时间：2019年12月17日起2022年12月16日止，查封类型：查封，登记时间：2019年12月17日。 共1条查封信息。			
其他信息	无预告登记。无异议登记。无限制信息。			
说明	1.申请人请核实以上信息，如信息有误请告知工作人员，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，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。 2.本查询结果申请人及持有人对查询结果负有妥善保管、正当使用的义务，不得将本查询结果用于查询目的以外其他用途，因保管不善或不正当使用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3.查询范围：石家庄市长安区、新华区、桥西区、裕华区。 4.以上信息查询时间点为2022年04月02日 14:07:50，仅供参考使用。			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恢15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7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320145874Q。

负责人：冯少英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白红雷，男，1989年11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栾城区栾城镇西不落营村第一胡同26号，身份证号码13012419891116003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冀0105民初350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白红雷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1排2栋-2-402号等2处不动产[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06535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健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

书记 员 檀明珠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